

公 示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的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我局复核何湘英等3人符合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条件。现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5天(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8日止)。公示人员名单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原工作单位 | 起止时间 |
|-----|----|---------|-----------------|-----------------|
| 何湘英 | 女 | 1974.10 | 九陂镇爱民中学 | 1996.01-1998.08 |
| 邱小花 | 女 | 1972.05 | 东陂中学 | 1998.12-1999.07 |
| 罗汉强 | 男 | 1962.04 | 连县连州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工程队 | 1983.09-1991.09 |

公示期内,对上述人员情况如有异议的,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向社保局反映(电话:6677100,联系人:黄俊杰、黄建平)。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4月24日

